

娄底男婴商场失踪背后的故事——

偷个男婴送父母,女大学生这样“尽孝”

文、图/黄培岳
孝敬父母的方式有很多,但是你或许想不到,一个女大学生在得知父母的心愿是想要有个孙子后,她居然选择了一个让人惊诧的“尽孝之举”——给父母偷一个男孩。8月7日下午,她开始实施这个计划……

A 儿子患病 老人忧心膝下无孙

林建国是海南省万宁市南林农场农民。三十多年前,他与同在农场工作的陈梅组建家庭,生下了儿子林东生与女儿林某华。儿子林东生小时候患上了甲状腺疾病,夫妻俩有空便带着儿子四处求医,一家人的日子过得很紧张。

和很多女孩一样,由于家境不好,林某华也想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。两年前,林某华考上了三亚海航学院,由于家里实在拿不出钱,母亲曾劝她说:“家里已经是这个样子了,你就不要读书了,出去找个个工作。”

好不容易获得命运转机的林某华人生中第一次违背了母亲的意愿,为了能够上学,她通过网络等方式四处寻找勤工俭学的机会。最终,父母答应让林某华上学。林某华在学校学的是与地勤、航空有关的专业,虽然家境困难,但对未来,她还是充满了美好的憧憬。

林某华比哥哥林东生小四岁,兄妹俩的感情一直特别好,看到哥哥的病一直没有治好,林某华很着急。

陈梅也一直为儿子的婚事纠结,特别是看到身边的老太太们儿孙绕膝的场景,她每天都在唉声叹气。

林某华知道,最困扰父母的,其实是他们需要有个孙子。无奈哥哥的病情每天都在加重,谁家的姑娘愿意嫁到这个穷困的家庭,和一个病怏怏的男人生活一辈子呢?

一年前,林建国、陈梅从林场退休后,为了多赚点钱,更为了避开一些熟人异样的眼光,来到海口打工。

“实在不行就领养一个孩子吧。”这样的想法在陈梅脑海中盘旋许久,但她不知道如何领养孩子,去哪里领养。她能做的,就是每天和丈夫、女儿唠叨着。

家里读书最多的林某华知道如何领养孩子,但她也知道领养孩子花费大,家里现在还没有能力做得到。林某华觉得,这两年,家里供她读书花了不少钱,她应该回报家里,于是,如何了却父母的心病,找个孩子,成了她读书之外的第一大事。

B 女儿“尽孝” 趁人不备商场抱走男婴

既不花钱又能圆了父母的心愿,办法只有一个,就是偷一个孩子。

今年放暑假后,林某华从三亚来到父母打工的海口。林某华发现,父母租住的地方位于海口闹市区秀华商城,这里的人口流动很大,其中也有很多带着孩子的外来人口。为了顺利偷一个孩子,她脑海中多次盘算着,如何盯梢、套近乎、蹲守,经常煞费苦心地做着各种准备。

8月7日,终于有了一个机会。林某华在商城闲逛时,发现有一个妇女带着一大一小两个男孩,就起了不良之心。她假装没事似的跟随着那妇女,最后,终于逮住机会把小点的男婴给抱走了。

她把孩子抱回家送给了母亲陈梅。陈梅看着一个胖乎乎的男婴被抱回家时,激动得几乎跳了起来:“这是谁家的孩子?”

“我逛街时捡的。”林某华说。

“到时候有人找过来就麻烦了。”母亲陈梅又惊又怕。

“那我们先回老家躲几天吧。”林某华表现得却很镇定。简单收拾了一下随身物品后,母女俩甚至没有告诉在洗车场上班的父亲,连夜乘车,回到了万宁农场老家。

一天。

28岁的邱少辉是湖南娄底人,23岁的易晓兰是四川南充人,两人在海口打工时相识相恋结婚,现在生有两个男孩,大的两岁,小的才四个月。

8月7日下午14时许,海口下着大雨,易晓兰带着两个孩子在商场内玩耍。下午18时许,大儿子在商场内跑来跑去,4个月大的小儿子则在婴儿车上睡着了,易晓兰将婴儿车放在秀华商城北门口,然后就进到商城寻找2岁的儿子。没有想到的是,此时已经有人盯上了她,当她找到2岁儿子重新走向婴儿车前时,发现婴儿车上的小儿子不见了。

易晓兰第一感觉便是孩子被人抱走了,她直感觉眼前一黑,跌坐在地,强撑着询问旁边卖光碟的湖南同乡刘女士。刘女士表示她刚从家里出来,见到婴儿车拦在光碟摊前,就将其推到商城另一边,然后就打开罩住光碟的编织布准备做生意。打开第一块编织布时见婴儿儿还在车上,打开第二块编织布时婴儿就不在了,当时她也没有在意。

邱少辉得知消息后,还以为是为湖南老乡抱着孩子去玩了,便在商场寻找。哪知从一楼找到三楼,再从三楼找回一楼,始终不见孩子踪影,这才感到事情不妙,于是,夫妇俩赶紧打电话报了警。

C 民警出击 21小时成功实施解救

8月7日晚上20时左右,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秀英派出所接到报警。办案民警先调阅了商场的监控录像,证明了易晓兰报警属实,立马报向分局及市公安局。海口市公安局党委要求“全力以赴侦办此案、用最短的时间、最有效的方法和最有力的措施安全解救被偷的湖南籍男婴”。

为侦破该案,警方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开展调查,先是调取案发发现场及周边监控录像,查看到了犯罪嫌疑人特征及行动轨迹;遗憾的是,监控未拍摄到嫌疑人逃窜进入的具体小区。办案人员通过周边的摄像头,只能看到嫌疑人大致消失的区域,民警随即对该区域进行挨家挨户的排查。此外,当晚对海口各个车站、码头进行了布控,并张贴视频中出现的嫌疑人截图。

警方经过两三个小时的摸排,终于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。

警方从监控录像看到,抱走小孩的是一名年轻女子。半个小时后,该名女子和另外一名年纪的妇女抱着婴儿再次出现在监控视频中。根据监控录像的这一重要线索,警方锁定了这两名犯罪嫌疑人。

当晚23时许,在案发的书场村,民警在摸排时发现一出租屋内的一对母女没有回家。家里只有一位老年男子,民警便把他传唤到派出所了解情况。该男子



林某华在审讯室,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。

在观看监控视频时承认,画面里出现的,一个是其妻子,另一个是他的女儿。警方也确认,此时母女俩回到了万宁市南林农场。

抓捕马上展开。

8月8日14时左右,民警还在赶往万宁的途中,又接到一位关系人提供的重要信息,称被抱走的男婴,在7日晚上23时多,被嫌疑人遗弃到万宁兴隆红十字医院,但小孩子的状况不详,办案民警立即掉头赶往兴隆。

去的路上,办案民警一刻都不敢怠慢,一定要确保婴儿的平

安。他们立即联系了当地派出所,咨询是否有男婴被遗弃的警情。

大概10多分钟后,办案民警得到答复,证实有一名男婴被遗弃在医院,目前男婴平安,而且有医院的护士照顾。办案民警悬着的心稍稍放下。

8月8日17时许,民警赶到医院,看到小孩并将相片传回家属,得到确认就是被偷的男婴时,办案民警终于放心了。

找到小孩后,警方分成两组,一组专程护送孩子回海口。另一组民警,则继续赶往万宁南林农场,对嫌疑人进行抓捕。

在南林农场,民警并没有找到盗婴的母女俩,而是找到了陈梅的姐姐。她承认,正是她劝妹妹陈梅将婴儿放到了医院。但对于两嫌疑人的下落,对方抱着保护亲人的心理,没有告知警方。

随后,在南林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,办案民警再次来到嫌疑人姐姐家中,对她做动员工作,劝嫌疑人自首。

8月8日23时,经过民警们的努力,两名嫌疑人迫于压力,主动来到南林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民警证实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,他们是母女关系,陈梅,60岁;林某华,22岁,是三亚海航学院的大二学生。嫌疑人也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D 竹篮打水 大二女生自毁青春前程

面对民警的审讯,母女俩说了盗婴案发生后他们的“悲喜”剧。

8月7日,陈梅到达万宁老家后,整晚都没有合眼。后来,她投奔自己的姐姐。她把女儿“捡”来孩子的消息告诉姐姐。“你们这是闯了大祸了!这是要坐牢的!”姐姐一番话让她瞬间从喜到悲。

“那我们把孩子送回去,是不是就没事了?”陈梅称,她们不敢把孩子送到当地派出所,也不敢随便丢在大街上,想来想去,她们认为把孩子放在医院最安全。于是,8月7日晚上23时多,

母女俩匆匆把婴儿放在了万宁兴隆红十字医院的走廊。

庆幸的是,医院值班的医护人员发现婴儿后,立即拨打110报警,并对婴儿做了检查,发现他一切生命体征安好,院方又安排了专人照顾,直到专案组民警赶到。

8月8日23时,迫于压力的母女俩一起向当地警方自首。

母女俩开始以为,孩子送回去了,把问题说清楚了,就可以回家了。殊不知两人的行为已构成了刑事犯罪。

8月10日,陈梅、林某华母女被警方以涉嫌“偷窃儿童罪”刑事拘留。

林某华说,为了体谅父母的感受,才触犯了法律,但是,现在她醒悟得太晚了:“希望宝宝的爸爸妈妈能原谅我,我愿意付出所有求他们原谅。”看守所里,林某华流下了眼泪。

作为一名22岁的大学生,大好的青春年华将就此改写。

(文中人名均系化名。本文严禁转载、上网、摘编)

□ 资讯

《帮兄弟一把,狱友制造300万绑架大案》后续 绑架7岁男童主犯一审获刑13年

今日女报/凤网讯(特约记者 彭雨琪)近日,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对涉嫌绑架7岁男童一案的两名被告作出一审判决。被告人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,剥夺政治权利2年;被告人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被告人何某和刘某是小学同学关系,平日都嗜赌成性。今年4月份,两被告预谋绑架一个小孩勒索钱财以偿还赌债。

4月29日6时许,两被告在踩点过程中,决定对谭某的孙子恒恒(化名)实施绑架。次日早

晨7时许,两被告驾驶租赁来的银色江淮牌越野车,将在小学后门口吃早餐的恒恒骗上车。

两人在车上从恒恒口中得知其妈妈的电话后,即用黑色女裤袜蒙住恒恒的眼睛,并用透明胶布将其双手绑于身后,威胁恒恒不准哭闹。随后,两人用事先准备的电话卡多次拨打恒恒妈妈的电话,要求其立即准备300万,并威胁其不准报警。两人将恒恒困于何某家进行看管,而刘某在当天前往谭某家附近查看动静时,于下午4时30分被民警抓获。刘某随后带领民警赶往何某家,将何某抓获,并成功解救了

恒恒(详见5月9日《今日女报》A07版)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何某、刘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,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控制他人,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被告人刘某在案发当天被公安机关抓获后,能主动带领公安民警将本案的另一名被告人何某抓获,成功解救了被害人,有立功表现,依法可以减轻处罚。两被告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属坦白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综合两被告人的犯罪情节,悔罪表现,法院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